

2.6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HWZX-G2025-0532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经开区“金龙湖绿网”大数据空气监测平台建设运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